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高中学生线上培优课程

项目编号：GZNB2026-NK-C003-1

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罗英英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供应商	13
4. 磋商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磋商报价	19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磋商有效期	20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8. 分包的规定	21
四、磋商	21
19. 磋商组织	21
20. 磋商小组	23
21. 磋商程序	23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 成交结果公告	27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1. 询问	29
32.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2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34. 适用法律	32

35. 解释权.....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一、南康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33
二、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5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9. 技术文件.....	6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一、采购需求表	66
二、采购要求	6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赣州市南康区高中学生线上培优课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05月22日0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NB2026-NK-C003-1

备案号：虔购[2026]00576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高中学生线上培优课程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赣州市南康区高中学生线上培优课程	1	项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优质数学和物理课程资源进行分层培养，采取线上课程的形式，整体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会场开标4室（开标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付款方法：项目成功落地并且运行一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中期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服务期满经综合评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需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合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赣州市南康区益民路

联系方式： 0797-6646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旁东山之冠滨江商业别墅4栋2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 罗英英

电 话： 0797-6610808

电子函件： gznbn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响应：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响应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时间前三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教育（83）</u>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条款不采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p>19</p>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1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p>
-----------	----------------	--

		<p>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p> <p>2、提交时间：<u>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u></p> <p>3、提交方式：<u>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4、退还时间：<u>履约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p> <p>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接收部门：<u>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6610808</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旁东山之冠滨江商业别墅4栋2号楼二楼</u></p> <p>电子邮箱：<u>gznbnk@163.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当成交金额≤50万时，按0.75万元收取；当50万<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5%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0.8%收取；当500万<成交金额≤1000万时，按0.45%收取；当1000万<成交金额≤5000万时，按0.25%收取；在此基础上上下浮5%收取。</p> <p>开户行：<u>农村商业银行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户名：<u>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账号：<u>133219278000004180</u></p>

35	验收费用	<p>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自行按简易程序验收，验收程序如下：</p> <p>(一) 确定验收标准。验收组织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明确简易验收程序和标准。</p> <p>(二) 明确验收人员。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需组建 3 人验收小组。</p> <p>(三) 验收并出具结果。验收人员按照验收程序，逐项核对标准，在验收书上记录验收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对验收结果分别进行确认。</p> <p>(四) 公告与存档。</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 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国内服务商”系指在国内提供服务的应税服务商。

2.6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7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8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9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0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

2.11 “签字”系指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12 “签章”系指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之处，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必须使用法人章。

2.13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2.14 “远程异地评标”系指依托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跨区域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技术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结束后 24 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支付系统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评标过程中专家确需用餐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餐。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副场专家工作餐，则由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为订餐，费用由专家先行垫付，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标劳务费时专家代垫的餐费一并支付给评审专家。在线支付专家费用的手续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MAC地址或IP地址一致的。

20. 磋商小组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2.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2.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各分项得分累加，满分为100分。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

视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3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2.6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2.8 质疑函不存在32.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注：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2.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2.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2.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2.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2.13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2.1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2.15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16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2.17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开启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回复。开启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南康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履行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1、服务保证：					
2、服务承诺：					
二、其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三、服务完成方式：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验收标准、方法：

- 1、验收主体：采购人；
- 2、验收时间：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3、验收方式：不间断验收；
- 4、验收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5、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6、验收标准：符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7、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方法：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 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 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乙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1.4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 “甲方（甲方）” 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 “乙方（乙方）” 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

1.7 “技术资料” 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8 “服务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1.9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运行的地点。

1.10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付款方法：详见磋商邀请。

5、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5.1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服务。

7、检查验收

7.1 验收：乙方所交服务的各种服务内容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最低服务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2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7.3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和标的人员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原则上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验收组织机构应先行组织验收小组熟悉验收方案内容及验收标准等，验收小组应独立开展验收。

8、验收方式

8.1服务内容、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8.2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8.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4服务经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社会公众参加验收工作。

8.7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8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9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9、延期交付

9.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9.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违约赔偿

10.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履约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服务的疵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10.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仲裁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2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

21.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1.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1.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响应金额 (元)	响应总价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或监狱企业	备注
1							
合计（大写）：							

备注：

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2. 响应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上限，否则，作无效响应；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二)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六)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服务清单

序号	科目	年级	课程	小时 / 实施周期	内容要求
1	数学	高中	线上录播课	2h / 周	详见“ (2) 内容要求”
2	物理	高中	线上录播课	2h / 周	详见“ (2) 内容要求”

(2) 内容要求

1. 数学学科

(1) 冲刺双一流层

项目	课程要求	含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	必修 一部分应包含： ≥20 导学案或讲义	2 小时/次，≥ 40 小时

	“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养。	≥ 20 个主课视频 ≥ 20 套课后练习 ≥ 10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课程应跟课堂教学进度同步，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周学周练。	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 17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7 个主课视频 ≥ 17 套课后练习 ≥ 9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34 小时
	3、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热点问题探究、信息提取建模、提炼求解程序、培养高阶思维等方面能力。	选择性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 10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0 个主课视频 ≥ 10 套课后练习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0 小时
	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数学学科多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关联知识结构，构建数学知识体系。	选择性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 10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0 个主课视频 ≥ 10 套课后练习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共 20 小时
		选择性必修三 部分应包含： ≥ 10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0 个主课视频 ≥ 10 套课后练习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0 小时
高三		高三总复习 部分应包含： ≥ 28 讲导学案或讲义	2 小时/次， ≥ 56 小时

		≥ 28 个主课视频 ≥ 28 套课后练习 ≥ 1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5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	--	---	--

(2) 特控线

项目	课程要求	含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作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养。 2、课程应跟课堂教学进度同步，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周学周练 3、课程应着重培养学生构建知识与方法的结构体系、辨识问题模型与求解的通法、识别问题的变式与思维拓展。	必修一部分 应包含： ≥ 20 讲导学案或讲义 ≥ 20 个主课视频 ≥ 20 套课后练习 ≥ 10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习题	2 小时/次， ≥ 40 小时
		必修二部分 应包含： ≥ 18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8 个主课视频 ≥ 18 套课后练习 ≥ 10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6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36 小时
高二	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数学学科单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多点知识结构，构建数学知识体系。	选择性必修一部分 应包含： ≥ 11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1 个主课视频 ≥ 11 套课后练习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2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2 小时
		选择性必修二部分 应包含： ≥ 12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2 个主课视频 ≥ 12 套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4 小时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4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选择性必修三 部分应包含： ≥ 8 讲导学案或讲义 ≥ 8 个主课视频 ≥ 8 套课后练习 ≥ 4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16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16 小时
高三		高三总复习 部分应包含： ≥ 25 讲导学案或讲义 ≥ 25 个主课视频 ≥ 25 套课后练习 ≥ 1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5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50 小时

(3) 本科临界层

项目	课程要求	包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作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养。	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 5 份导学案或讲义 ≥ 25 个课程视频 ≥ 7 套专题测试卷 ≥ 2 套阶段性测试卷 ≥ 2 套综合测试卷	≥ 25 小时
	2、课程应课堂教学进度同步，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夯实基础，拔高提升。	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 20 份导学案 ≥ 25 个课程视频 ≥ 7 套专项练习 ≥ 2 套综合练习	≥ 25 小时

高二	3、课程要着重培养学生构建知识与方法的结构体系、辨识问题模型与求解的通用法、识别问题的变式与思维拓展。	选择性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15 份导学案或讲义 ≥15 个课程视频 ≥4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6 小时
	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数学学科单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多点知识结构，构建数学知识体系。	选择性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18 份导学案或讲义 ≥18 个课程视频 ≥3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6 小时
		选择性必修三 部分应包含： ≥17 份导学案或讲义 ≥17 个课程视频 ≥3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4 小时
高三		高考核心考向突破 部分应包含： ≥16 份导学案或讲义 ≥50 个高考真题精讲视频 ≥100 道同类高考真题练习题	≥19 小时

2. 物理学科

(1) 冲刺双一流层

项目	课程要求	包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养。	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16 讲导学案或讲义 ≥16 个主课视频 ≥16 套课后练习 ≥9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32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32 小时
	2、课程应跟课堂教学进度	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2 小时/次，≥

	<p>同步, 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 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周学周练</p> <p>3、课程应着重帮助学生探究题型问题, 提炼求解程序, 培养物理学科高阶思维</p> <p>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物理学科多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关联知识结构。</p>	<p>≥20 讲导学案或讲义</p> <p>≥20 个主课视频</p> <p>≥20 套课后练习</p> <p>≥12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p> <p>≥4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习题</p>	<p>40 小时</p>
高二		<p>必修三部分应包含:</p> <p>≥15 讲导学案或讲义</p> <p>≥15 个主课视频</p> <p>≥15 套课后练习</p> <p>≥8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p> <p>≥3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p>	<p>2 小时/次, ≥ 30 小时</p>
		<p>选择性必修一部分应包含:</p> <p>≥10 讲导学案或讲义</p> <p>≥10 个主课视频</p> <p>≥10 套课后练习</p> <p>≥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p> <p>≥2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p>	<p>2 小时/次, ≥ 20 小时</p>
		<p>选择性必修二部分应包含:</p> <p>≥10 讲导学案或讲义</p> <p>≥10 个主课视频</p> <p>≥10 套课后练习</p> <p>≥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p> <p>≥2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p>	<p>2 小时/次, ≥ 20 小时</p>
高三		<p>选择性必修三部分应包含:</p> <p>≥5 讲导学案或讲义</p> <p>≥5 个主课视频</p> <p>≥5 套课后习题</p> <p>≥3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p> <p>≥1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习题</p>	<p>2 小时/次, ≥ 10 小时</p>
		<p>总复习-物理模型突破部分应包</p>	<p>2 小时/次, ≥</p>

		含： ≥ 23 讲学案或讲义 ≥ 23 个主课视频 ≥ 23 套课后练习 ≥ 14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46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46 小时
--	--	---	-------

(2) 特控线层

项目	课程要求	包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作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养。 2、课程应跟课堂教学进度同步，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周学周练 3、课程应着重帮助帮助学生学透物理模型，看穿题型变式，构建知识体系 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物理学科单点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成多点知识结构。	必修一部分 应包含： ≥ 16 讲学案或讲义 ≥ 16 个主课视频 ≥ 16 套课后练习 ≥ 9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2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32 小时
		必修二部分 应包含： ≥ 15 讲学案或讲义 ≥ 15 个主课视频 ≥ 15 套课后练习 ≥ 8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30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30 小时
		必修三部分 应包含： ≥ 12 讲学案或讲义 ≥ 12 个主课视频 ≥ 12 套课后练习 ≥ 6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4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4 小时
高二		选择性必修一部分 应包含： ≥ 12 讲学案或讲义 ≥ 12 个主课视频 ≥ 12 套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 24 小时

		≥ 7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4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选择性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 14 讲导学案或讲义 ≥ 14 个主课视频 ≥ 14 套课后练习 ≥ 8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28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geq 28 小时
		选择性必修三 部分应包含： ≥ 6 讲导学案或讲义 ≥ 6 个主课视频 ≥ 6 套课后练习 ≥ 3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12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练习	2 小时/次， \geq 12 小时
		总复习-物理模型强化 部分应包含： ≥ 23 讲导学案或讲义 ≥ 23 个主课视频 ≥ 23 套课后习题 ≥ 130 个易错题讲解视频 ≥ 46 个拓展课程视频及课后习题	2 小时/次， \geq 46 小时
高三			

(3) 本科临界层

项目	课程要求	含括内容	课时
高一	1、课程应立足“三新”理念，以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三部分内容为研发依据，助力学生关键能力提升，聚焦学生高阶思维培	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 9 份导学案或讲义 ≥ 30 个课程视频 ≥ 6 套专项练习 ≥ 2 套综合练习	≥ 25 小时

	养。 2、课程应跟课堂教学进度同步，利用优质的课程资源和大数据的科技力量，赋能学校助力学生周学周练。	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16 份导学案或讲义 ≥28 个课程视频 ≥6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24 小时
	3、课程应着重帮助帮助学生学透物理模型，看穿题型变式，构建知识体系 4、课程应帮助学生在已具备物理学科单点点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形成多点知识结构。	必修三 部分应包含： ≥7 份导学案或讲义 ≥16 个课程视频 ≥4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3 小时
高二		选择性必修一 部分应包含： ≥7 份导学案或讲义 ≥16 个课程视频 ≥5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5 小时
		选择性必修二 部分应包含： ≥9 份导学案或讲义 ≥18 个课程视频 ≥4 套专项练习 ≥2 套综合练习	≥15 小时
高三		高考核心考向突破 部分应包含： ≥26 份导学案或讲义 ≥80 个高考真题精讲视频 ≥160 道同类高考真题练习题	≥26 小时

2. 方案要求

(1) 总体要求

方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组成部分：

分层培优：实施精准分层教学，分类施教、精准提升，并详细阐述针对不同层次学生设计的差异化培养目标、学习路径、进度安排与考核标准。

“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流程：制定科学、高效、可行的混合式教学组织流程。流程需充分考虑高中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具有高度的可落地性。

落地实施与协同模式：明确项目团队、学校管理层、学科教师、班主任、学生等多方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与协同工作机制。

3. 教学资源要求

教学资源是项目质量的核心支撑，响应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体系化教学资源。

(1) 课程体系要求

系统性：提供覆盖高中数学、物理学科（针对优生培养）高中三年完整的课程体系。课程设计必须符合新高考改革方向，着重培养学生的深层理解能力、高阶思维能力、知识迁移能力与创新探究能力。

前瞻性与引领性：课程内容应反映学科前沿动态，融入学科思想方法，突出核心素养导向。数学应侧重逻辑思维、抽象建模、探究能力；物理应侧重科学思维、实验探究、理论与实际结合能力。

结构化与模块化：课程应按照知识模块、能力层级、专题脉络进行结构化设计，同时具备模块化组合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学校的定制化需求。

个性化培养：课程应以学生为中心，实现学习内容、进度与辅导个性化适配，让优质资源精准对接每位学生的薄弱环节与提升需求，为了保证课程的灵活性和个性化，需满足学生独立终端的学习模式

(2) 资源内容与质量要求

资源类型全面丰富：至少应包括：

核心课程视频：由顶尖名师主讲，制作精良（高清、音画同步、画面美观），内容精深，讲解透彻，富有启发性。

配套进阶练习库：提供分层（基础巩固、能力提升、综合拓展）的课后习题，并配备详细的解析，不仅提供答案，更应阐述解题思路、方法归纳与易错点分析。

专题拓展微课/讲座：针对重难点、学科前沿、交叉学科应用、应试技巧等设计短小精悍的拓展性资源。

4. 技术平台支持要求

稳定、智能、安全的技术平台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自主或授权使用的成熟平台，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系统性能与安全基础

高可用性与稳定性：平台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保障千人以上同时在线学习的流畅稳定。承诺全年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5%，并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方案。

(2) 学情数据化与智能化功能

全过程数据采集：能够自动、准确地采集每个学生在平台上的全流程学习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时长、进度、互动情况、练习/测试完成情况、正确率、知识点掌握情况、错题记录等。

精准学情分析诊断：基于采集的数据，平台应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了老师及学生生成学情分析报告，精准定位其知识薄弱点，有效反哺学校课程教学。

智能推荐与预警：能够根据学情诊断结果，向学生智能推送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如微课、习题）和学习路径建议。

学情反馈时效性：当堂培优课结束之后，能够实时向使用方反馈当堂的学习数据和上课情况，用于学校作为教学管理的参考依据。

(3) 多角色协同管理功能

平台需支持多角色登录，并根据不同角色设定差异化的权限与功能界面：

5. 服务团队与实施保障要求

(1) 服务团队构成

响应供应商需组建一支专业化、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核心成员名单、资质与职责。

(2) 实施支持与服务承诺

常态化教研支持：定期（如每学期至少一次）组织线上或线下联合教研活动，分享前沿信息、分析学情、研讨教学策略。

过程性评估报告：定期（如按月、按学期）向教体局及项目学校提供多维度的项目实施评估报告，包括学情分析报告、学习投入度报告、阶段性效果评估等。

6.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投标方案中涉及的课程资源、平台系统等，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完整的使用授权。项目执行过程中产出的、为本项目定制的内容，其知识产权归属需在合同中明确。

(七) 商务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成纸质稿（编制页码打印并并装），一式两份，分别递交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处（邮寄或当面送达）。未及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将可能影响合同签订，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采购货物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赣州市南康区高中学生线上培优课程	1	项	教育（8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 自然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 （2）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的；
- （5）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的；
-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四、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审办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部分（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0.2	20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师资团队 （18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师资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18分。（人员不重复进行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人社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证书、社保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8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具体实施方案、③具体培训计划、④本项目服务理念、总体设想和目标；⑤工作细则与工作流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加1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加0.5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	6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	
资源配备方案 (13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丰富充足的课程，资源类型多样，课程体现三年一体化的系统性，得2分，可以满足学校教学进度有机衔接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能提供拓展课程进行选择学习的，加2分。 2. 能够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特点制定分层培养方案，满足不同学生的培养需求，提供相应的课程清单，能提供1个层次得2分，最高6分。 3. 提供完整的资源研发流程证明（设计、打磨、评审、品控环节记录），且能确保资源研发的科学与严谨性得2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源配备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p>	13分
平台技术支持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稳定可靠的在线学习平台，并且提供平台安全性、稳定性材料，得2分。 2. 具备学情数据实时推送、大数据分析、错题自动汇总、家长监管功能，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2分；同时具备手机端和电脑端操作的加1分。 3. 支持校级管理员、教师、学生多角色权限管理，根据不同角色配置相应的管理、监管、学习功能，得3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其中需提供不同的截图来区分各角色的权限，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p>	8分
日常管理制度 (8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完善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日常管理、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提供学生学习数据和使用情况汇报，为管理优化提供参考与支持，得2分，能在当堂课程结束后做到实时反馈，加1分。 3. 平台提供学生端错题本功能，教师可以时间为周期下载班级错题（PDF和WORD格式）1分。 4. 提供学生和教师培训，并且前三次课到校指导，得1分。 	8分

	5、能定期开展教师或者学生调研、座谈会了解运行情况，得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拥有完善的服务计划，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得1分。 2. 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提供真实学校合作案例，20所以上得5分；6-19所得3分；5所以内得1分。 3. 拥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得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其中学校合作案例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合作材料，不限于合同、落地方案、反馈意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	7分
(三)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企业实力(8分)	1. 响应供应商具有①升学综合辅助系统、②升学提分系统、③综合测评系统、④复习备考系统件、⑤用户信息系统相关证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类型的多个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每一项系统的平台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软件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	8分
同类业绩(6分)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02月01日至响应截止前)高中教育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6分
增值服务(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强校观摩、名师经验分享、教师交流与教研、心理内容、过程性表彰、配备培优生寒暑假课程”增值服务，每计一项增	6分

	<p>值服务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和相关增值服务具体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增加或增加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附件一：(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 性别：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 性别：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_____系（投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 5 —

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 7 —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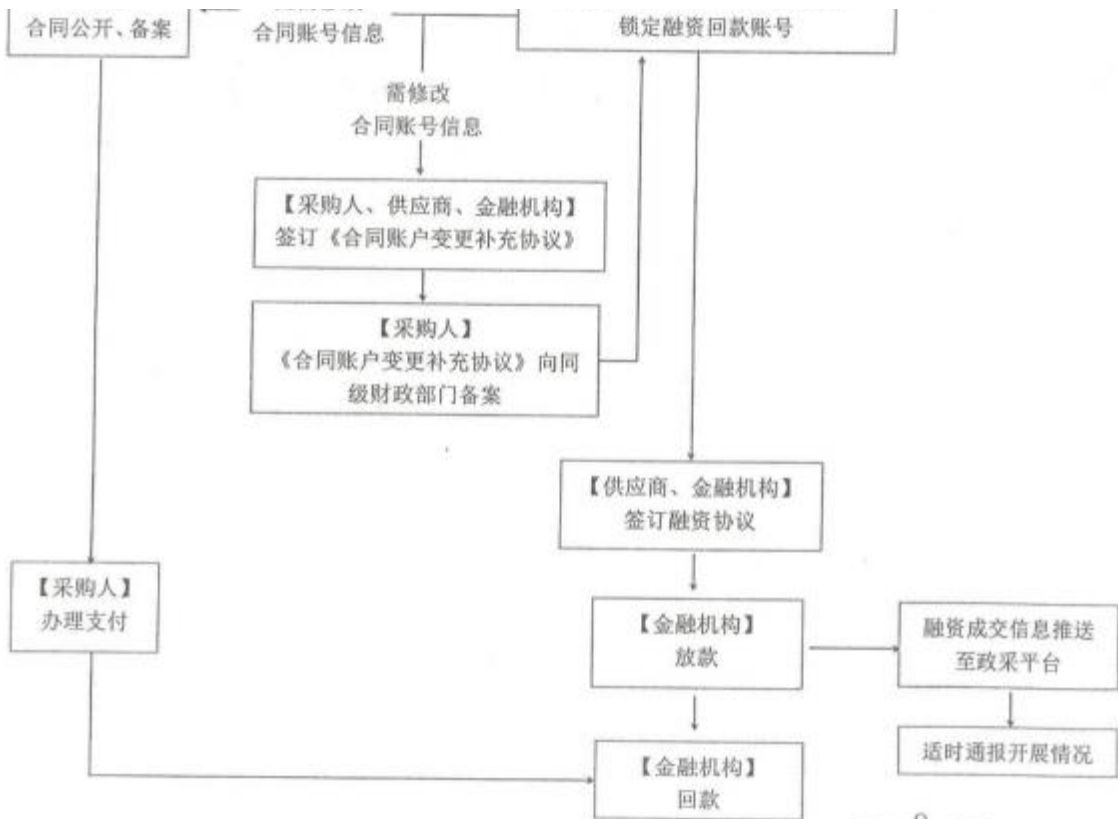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

